

## 一、取水许可

### 项目概述

- 1、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
- 2、 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 法定时限：75 个工作日；
- 4、 现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5、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6、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7、 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8、 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第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号)第三十三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在申请取水许可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建设单位未向审批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批部门不得

批准该建设项目。”

### 申请材料

- 1、 取水申请文件；
- 2、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3、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核准备案材料；
- 5、 取水许可申请书（3份）；
-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7、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8、 蓄水工程蓄水调度方案或地下取水工程施工报告（含成井抽水试验图、地质柱状图、水质分析报告等）。

### 办事流程

-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3、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4、 办结。准予许可的，发给《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项目概述

- 1、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4、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5、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6、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7、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8、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9、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验收管理办法》（水利

部令第 16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 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申请材料

- 1、 关于报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 (3 份)
-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 份)

### 办事流程

-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3、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4、 办结。准予许可的, 发给《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的, 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 三、河道采砂审批

#### 项目概述

- 1、事项名称：河道采砂审批；
- 2、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4、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5、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6、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7、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8、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9、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

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申请材料

- 1、河道采砂申请书（1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 办事流程

-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4、办结。准予许可的，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 四、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项目概述

- 1、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2、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4、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5、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6、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7、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8、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9、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申请材料

- 1、 请示文件
- 2、 初步设计图纸
- 3、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 4、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
- 5、 涉及第三方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时，第三方承诺意见
- 6、 发改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7、 工程概算和概算附件

### 办事流程

-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3、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4、 办结。准予许可的，发给《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 五、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 项目概述

- 1、事项名称：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 2、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4、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5、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6、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7、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8、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9、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

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申请材料

- 1、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份）
-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1份）
-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各1份）
- 4、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1份）

### 办事流程

-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3、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4、 办结。准予许可的，发给《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 六、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项目概述

- 1、事项名称：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2、事项分类：行政许可类；
- 3、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4、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水利局窗口
- 5、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 6、联系电话：0391-6633054
- 7、监督电话：0391-6633905  
0391-6633439  
0391-6633034
- 8、收费标准：不收费。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 申请材料

- 1、 关于报批《\*\*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3份）
- 2、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2份）
-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涉河部分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等）（2份）
- 4、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1份）（验证原件）

### **办事流程**

- 5、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事项予以处理；
- 6、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7、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8、 办结。准予许可的，发给《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